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5 年 08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府（85）府法三字第 850573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17 條

第 1 條

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市市立中小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校園秩序，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各校得按實際情況，依第四條規定，公開招考僱用校警，必要時得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統一招考。其員額由教育局核定。

前項校警之人數及其詳細人事資料，應由各校函請本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備查。

第 3 條

校警之薪資，由各校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4 條

校警之遴用條件如左：

- 一 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，或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服畢兵役。
- 二 年在四十歲以下。
- 三 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，體重五十公斤以上。
- 四 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。
- 五 素行良好，言語清晰。
-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。

第 5 條

校警應受學校校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，其獎懲、考核、解僱由學校自行核定辦理後，函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備查。

校警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，由警察局辦理。

第 6 條

校警除於校內執行任務負責維護安全外，並應於每日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巡視學校鄰近地區，以遏阻犯罪之發生。必要時，並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。

校警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。

第 7 條

校警執行勤務時，須服裝整齊，配備齊全。

前項服式、配備由本府統一規定。

第 8 條

校警之薪給依附表規定，其薪津、實物代金按學校職員待遇支領。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。

校警撫慰、資遣、資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按學校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
校警一律參加勞工保險。

附表

台	區分	薪級	薪點	
北				
市	年功	十二	460	
立	薪			
中		十一	445	
小				
學		十	430	
校				
警		九	415	

薪			
級	八	400	
表			
	七	385	
	六	370	
	五	360	
	四	350	
	三	340	
	二	330	
	一	320	
	本薪	九	310
		八	300
		七	290
		六	280

		五	270	

		四	260	

		三	250	

		二	240	

		一	230	

第 9 條

校警之退職種類及條件如左：

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退職。

(一) 在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
(二) 在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職。

(一) 年滿六十歲者。

(二)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第 10 條

校警退職金之給與，按退職人員在學校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基數標準為退職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。

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算。

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退職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，按其一次退職金總數另加百分之二十。

第 11 條

校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。

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
二 因公死亡者。

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者，指左列情事之一：

一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

二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。

三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

四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。

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左：

一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寡媳。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。

二 祖父母、孫子女。

三 兄弟姊妹，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。

四 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扶養者為限。

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其撫慰金應平均領受。

第 12 條

前條校警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左：

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按其在學校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

二 因公死亡者，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。

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，比照第十條之規定，其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。

第 13 條

校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自行核定資遣：

一 學校因故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。

二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，不能勝任者。

三 不適任現職者。

資遣人員之給與，準用第十條規定。

第 14 條

校警退職、資遣、撫慰年資之計算，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。

但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，不予累計。

前項退職、資遣、撫慰案件，由學校自行核定辦理，並函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備查。

第 15 條

校警曾任市立中小學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者，於辦理退職、資遣、撫慰時如年資未滿三十年，得採計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年資，另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、資遣費、撫慰金，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。

第 16 條

本市各獨立市立幼稚園僱用校警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